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威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幫助詐欺取財」，補充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10日、31日準備程序及31日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作為比較後，再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見）。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

1. 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材料，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及宣告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法定刑及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論依新舊法規定，均不得減刑，其新舊法法定刑及宣告刑範圍仍分別如上所示。則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輕於修正後之規定。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之銀行帳戶之幫助行為，致起訴所指之告訴人3人遭詐騙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自己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3人之受騙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另起訴固請求為沒收被告金融帳戶一節，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間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01 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
02 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
03 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4 之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
05 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拿到任何報酬等語明確，且遍
06 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
07 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
08 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1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有象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838號

被 告 陳威宇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被告陳威宇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威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提供帳戶與他人使用之事實。
2	(1)告訴人蔡謹鴻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蔡謹鴻提供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告訴人蔡謹鴻遭詐騙之事實。
3	(1)告訴人石紘諺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石紘諺提供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告訴人石紘諺遭詐騙之事實。
4	(1)告訴人張君儀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君儀提供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告訴人張君儀遭詐騙之事實。
5	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威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1條外，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01 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2 者」，改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本法所稱洗錢，
03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改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
0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9 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再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
11 段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2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故經比較新舊法，洗錢行為之
13 構成要件僅修正文字定義，於洗錢之財物或利益金額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最
15 重主刑5年以下，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最重主刑
16 7年以下為輕，是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較有利於被告。本件詐取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揆諸前揭
18 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0 三、核被告陳威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21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2 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交
23 付提款卡之一行為，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4 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25 洗錢罪。又被告提供附表一所示3個帳戶，係犯洗錢防制法
26 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
27 予他人使用罪，惟該低度行為，應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
29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所提供之附
30 表一所示之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31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檢 察 官 陳詩詩

附表一

編號	帳戶
1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6801 帳戶)
2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3706 帳戶)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 新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蔡謹鴻 (提告)	112年10月間	假網拍詐騙	112年10月15日23時27分	5500元	華南6801 帳戶
				112年10月15日23時50分	2500元	華南6801 帳戶
				112年10月16日13時30分	5000元	華南6801 帳戶
				112年10月18日12時43分	3000元	台新帳戶
				112年10月24日21時56分	2500元	台新帳戶
				112年10月25日23時19分	1500元	台新帳戶
				112年11月6日9時28分	3500元	台新帳戶
2	石紘諺 (提告)	112年11月間	假網拍詐騙	112年11月2日15時42分	3萬6000元	台新帳戶
3	張君儀 (提告)	112年11月間	假網拍詐騙	112年9月22日00時21分	1萬元	華南3706 帳戶
				112年9月22日00時22分	1萬元	華南3706

(續上頁)

01

						帳戶
				112年9月23日8時57分	1萬元	華 南 3706 帳戶
				112年9月23日8時57分	1萬元	華 南 3706 帳戶
				112年9月23日14時4分	4900元	華 南 3706 帳戶